

环保工程及服务

长江保护资金加力，危废监管持续趋严

财政部发布长江经济带财税支持方案，要求完善财政投入和生态补偿机制；生态环境部组织制定《“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1) 2021年9月2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财税支持政策的方案》，长江大保护资金支持加力，促进环保潜在空间释放。本次文件要求国家绿色发展基金首期885亿元等重点投向长江经济带，中央财政出资100亿元，沿江省市政府和资本参与出资，并支持沿江省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用于长江经济带重大公益性项目建设；鼓励增加用于符合条件的长江经济带重大生态保护项目的规模和比例，加快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加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投入力度，涵盖固废危废、污水管网、生态修复各方面，并积极推动新能源与清洁能源应用。(2)《“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要求危废产量100吨及以上的或拥有危废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重点产废单位不少于60家，若评估单位数量不足最低要求的80%，直接判定为《评估指标》评估结果中的C。长期以来产废企业为逃避高额危废处理费用，存在瞒报现象，导致危废处理量远小于实际产生量，行业主要由监管驱动，以往监管趋严当年危废处置量随之显著增加。本次危废“评估方案”推动政府和部门落实监管责任，以省级组织为主，明确评估指标和评估效果，提升企业违规成本，危废监管严格化趋势持续。

融资回暖、空间广阔，环保配置价值凸显。2019年以来利率下降、国资入主，环保企业债权融资改善明显，而再融资新规出台解决企业股权融资的难点，压制板块PE最重要因素消除。2019年环保专项债总额546亿，2020全年共2324亿，2021年截至7月2日共810亿元；2020年以来环保专项债占比提升：2019年环保专项债占比2.5%，2020年提升至6.3%，2021年截至7月2日进一步提升至7.3%。十九届五中全会坚持生态文明建设不动摇，目标“十四五”期间要实现生态环境新的进步、2035年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且长江及黄河流域大保护、垃圾分类等催化下行业本身增长空间广阔。

估值见底，关注稳定的运营类资产及基本面反转的公司。过去三年环保板块表现低迷，估值、持仓等均处于低位，环保REITs的出台提供新的权益性融资工具，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固废危废处理等污染治理运营为重点发力行业，看好技术优势强、壁垒高的企业，1、成长性、确定性较强的垃圾焚烧公司，关注伟明环保（ROE行业领先、订单充足）、瀚蓝环境（增长稳健，估值优势明显）；2、在手项目丰富，技术强壁垒高的危废处置公司，关注浙富控股（危废新龙头、全产业链布局）、高能环境（受益融资改善的土壤修复龙头）；3、价值有望重估的水务公司，关注洪城水业（江西污水市场潜力大，估值及股息率具备吸引力）。

行业新闻：1) 发改委《关于推广第三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等地区经验的通知》城市低碳化改造和海绵城市建设；2) 张少刚：中国碳交易市场规模预计将达3000亿元；3) 五部门联合印发《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管理办法》。

板块行情回顾：本周环保板块表现较差，跑输大盘，跑输创业板。本周上证综指涨幅为3.4%、创业板指涨幅为4.2%，环保板块（申万）涨幅为2.6%，跑输上证指数0.8%，跑输创业板1.6%；公用事业涨幅为3.4%，跑赢上证指数0.0%，跑输创业板0.8%。

风险提示：环保政策及督查力度不及预期、行业需求不及预期。

重点标的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投资评级	EPS (元)				PE			
			2020A	2021E	2022E	2023E	2020A	2021E	2022E	2023E
600323	瀚蓝环境	买入	1.30	1.67	2.05	2.27	18.78	14.62	11.91	10.76
002266	浙富控股	买入	0.25	0.38	0.45	0.51	28.92	19.03	16.07	14.18
603568	伟明环保	买入	1.00	1.33	1.74	2.26	28.78	21.64	16.54	12.73

资料来源：Wind，国盛证券研究所

增持（维持）

行业走势



作者

分析师 杨心成

执业证书编号：S0680518020001

邮箱：yangxincheng@gsczq.com

研究助理 余楷雨

邮箱：yukaiyu@gsczq.com

相关研究

- 《环保工程及服务：碳中和持续推进，环保督察优化能源结构》2021-09-05
- 《环保工程及服务：“十四五”黄河保护方案促行业空间释放》2021-08-29
- 《环保工程及服务：生物质新政完善，央地共担规划则明确》2021-08-22



内容目录

1 本周投资观点.....	3
1.1 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财税支持政策的方案》.....	3
1.2 生态环境部：《“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	4
1.3 融资好转，需求加力，板块反弹望持续.....	4
2 板块行情回顾.....	7
3 行业要闻回顾.....	8
4 重点公告汇总.....	10
5 风险提示.....	12

图表目录

图表 1: 截止到 2021/07/02 专项债统计.....	5
图表 2: 环保板块及大盘指数.....	7
图表 3: 环保子板块指数.....	7
图表 4: 环保板块估值.....	7
图表 5: 本周涨跌幅极值个股.....	7
图表 6: 本周各行业涨幅情况.....	8

1 本周投资观点

1.1 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财税支持政策的方案》

2021年9月2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财税支持政策的方案》。方案提出，要完善财政投入和生态补偿机制，谱写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篇章。

- ✓ **加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投入力度：**推动沿江省市加强城镇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开展固体废物特别是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长江船舶污染、尾矿库污染等防治工作。完善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处置政策，深化危险废物移出地与接受地合作，加快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积极利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 ✓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等重点投向长江经济带：**国家绿色发展基金首期规模885亿元，中央财政出资100亿元，沿江省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参与出资。第一期存续期间主要投向长江经济带沿江省市，重点投向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和国土空间绿化、能源资源节约利用、绿色交通、清洁能源等领域，积极支持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 ✓ **更好发挥一般性转移支付调节作用：**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对沿江省市的生态保护补偿力度，完善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逐步增加转移支付资金规模。
- ✓ **推进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建设：**鼓励地方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构建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政策体系。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积极培育交易市场，推动形成企业污染减排的内生动力。

➤ **长江大保护资金支持加力，促进环保潜在空间释放：**本次文件要求国家绿色发展基金首期885亿元等重点投向长江经济带，中央财政出资100亿元，沿江省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参与出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沿江省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用于长江经济带重大公益性项目建设；鼓励增加用于符合条件的长江经济带重大生态保护项目的规模和比例，加快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加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投入力度，涵盖固废危废、污水管网、生态修复各方面，并积极推动新能源与清洁能源应用。

1.2 生态环境部：《“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

为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促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落实各项法律制度和相关标准规范，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生态环境部组织制定了《“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

- ✓ **国家评估：**生态环境部每年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结合统筹强化监督等，现场评估部分省(区、市)上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情况。
- ✓ **省级评估：**原则上，优先选取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的单位开展评估，经营单位不少于 20 家，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0 吨及以上的或拥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重点产废单位不少于 60 家，评估单位数量不足最低要求的 80%，直接判定为《评估指标》评估结果中的 C。
- ✓ **市级评估：**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结合各设区市实际情况，在年度评估工作方案中明确市级评估要求。原则上，经营单位、重点产废单位、其他产废单位市级评估数量不得低于省级评估数量要求。

➤ **危废监管趋严释放行业潜在空间：**长期以来产废企业为逃避高额危废处理费用，存在瞒报现象，导致危废处理量远小于实际产生量，行业主要由监管驱动，以往监管趋严当年危废处置量随之显著增加。根据《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5 月制订印发《全国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在全国组织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继续深入推进专项整治行动。本次“评估方案”推动政府和部门落实监管责任，以省级组织开展为主，明确评估指标和评估效果，提升企业违规成本，危废监管严格化趋势持续。

1.3 融资好转，需求加力，板块反弹望持续

- **融资好转：**根据国盛宏观组观点，（1）货币政策：“稳”字当头预示信用趋紧的节奏和力度会比较温和，稳杠杆也不会过快过猛、会避免引发“处置风险的风险”，会注重“防范增量风险”。据测算，2021 年 M2 增速区间为 8.1%-9.2%，信贷增速区间为 11.6%-13%、社融增速区间为 10.7%-11.6%。结合会议表态，最终结果可能更接近测算的上限。7 月新增人民币贷款 1.08 万亿，预期 1.09 万亿，前值 2.12 万亿（2019 年 7 月 1.06 万亿，2020 年 7 月 9927 亿），新增信贷略低于预期，结构劣化，反映了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实体融资需求走弱；新增社融 1.06 万亿，预期 1.53 万亿，前值 3.67 万亿（2019 年 7 月 1.29 万亿，2020 年 7 月 1.69 万亿）；M2 同比 8.3%，预期 8.7%，前值 8.6%。本次全面降准后货币政策并未转向，下半年主基调仍是“稳货币+紧信用+严监管”。后续社融增速回落仍是大趋势、但回落速度将趋缓，持续关注降准、地方发债节奏、PPI 走势等三大扰动。（2）利率走势：继续往后看，维持我们此前判断，我国利率债配置价值凸显，但趋势性下行的拐点可能尚未到来，应是经济基本面实质性转弱之际。短期看到春节前后，大概率是货币稳+信用紧，流动性也将保持充裕，再基于经济强、通胀起，利率可能以震荡为主。

- **需求望加力：**十九届五中全会坚持生态文明建设不动摇，目标“十四五”期间要实现生态环境新的进步、2035年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继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并强调加强制度建设、补齐环保领域投资领域短板，将有助于缓解环保行业融资难题。与去年相比，目标更具体、覆盖方面更广。长江及黄河流域大保护、垃圾分类等催化下行业本身增长空间广阔。且经济增速下行期，环保的投资属性望体现。
- **环保专项债占比提升：**2019年环保专项债总额546亿，2020年全年共2324亿；2021年截至7月2日已达810亿元（2021Q2开始密集发行）；（1）比例倾斜：2019年环保专项债占比2.5%，2020年提升至6.3%；2021年截至7月2日，环保专项债占比继续提升至7.3%。坚持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重点用于包括生态环保项目在内的七大领域；（2）发行前置：2020年7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力争在10月底前发行完毕，体现了积极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的政策取向；2021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从二季度开始密集发行。

图表1：截止到2021/07/02专项债统计

行业	金额（亿元）			占比		
	2019年	2020年	2021年至今	2019年	2020年	2021年至今
基建领域	5347	15501	2262	24.9%	42.3%	20.5%
基础设施	880	8237	308	4.1%	22.5%	2.8%
生态保护	546	2324	810	2.5%	6.3%	7.3%
收费公路	1526	1892	459	7.1%	5.2%	4.2%
轨交	217	1039	377	1.0%	2.8%	3.4%
铁路	85	343	87	0.4%	0.9%	0.8%
机场	28	108	56	0.1%	0.3%	0.5%
水利	155	678	155	0.7%	1.9%	1.4%
市政	1911	879	10	8.9%	2%	0.1%
棚改	7171	3924	1515	33.4%	11%	13.7%
土地储备	6866	0	0	32.0%	0%	0.0%
其他	2083	17185	7256	9.7%	46.9%	65.8%
医疗	235	539	20	1.1%	1.5%	0.2%
社会事业	61	3793	128	0.3%	10.4%	1.2%
产业园	241	1744	924	1.1%	4.8%	8.4%
综合	765	7743	5192	3.6%	21.2%	47.1%
乡村振兴	96	125	90	0.4%	0.3%	0.8%
教育	120	166	18	0.6%	0.5%	0.2%
保障性住房	84	207	129	0.4%	0.6%	1.2%
文化旅游	59	137	3	0.3%	0.4%	0.0%
停车场	2	178	2	0.0%	0.5%	0.0%
雄安新区	250	353	0	1.2%	1.0%	0.0%
未分类	171	2199	750	0.8%	6.0%	6.8%
合计	21467	36609	11033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中国债券信息网，国盛证券研究所整理

目前环保板块机构持仓、估值均处于历史底部，行业确定性与成长性强，配置性价比较

高，我们推荐：

➤ **成长性、确定性较强的垃圾焚烧公司：**

- ✓ **垃圾焚烧：**推荐 ROE 突出的伟明环保（预计 2021-2023 年 PE21.6、16.5、12.7x）、管理优异的瀚蓝环境（预计 2021-2023 年 PE14.6、11.9、10.8x）；
 - 1、投产大年，高景气：据环卫科技网统计 2021H1 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规模 2.9 万吨/日，行业景气度高；
 - 2、集中度提升，格局好：2021H1 拿单能力 CR4 近 55.1%，经过多年发展龙头格局基本稳固；
 - 3、价格稳步抬升：2021H1 垃圾处理费平均中标金额为 100.7 元/吨，同比提升 22.3 元/吨，迈过低价竞标陷阱，行业盈利提质；
 - 4、中长期空间仍大：2018-2030 年仅 15 省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规划新增产能 54 万吨/日，预计投资总规模 2745 亿元，行业还有将近翻倍空间；
 - 5、2020 年出台了多项关于垃圾焚烧补贴的政策，保障存量项目收益，改善行业内公司的现金流，新增项目以收定支，打消补贴退坡疑虑。我们认为补贴政策落地补贴确定性、时效性增强，板块预期中长期向好，行业的长期合理收益得到保证。

➤ **在手项目丰富，技术强壁垒高的危废处置公司：**

- ✓ **浙富控股：**危废处置产能实际缺口极大&行业高景气，公司布局危废全产业链，中联、中能近两年大量产能集中释放，预计产能将由 2019 年底的 51.0 万吨/年提升至 177.8 万吨/年，同时净洋拟建危废产能共计 85 万吨/年。公司技术全国领先、区位优势明显。有望依靠更高的回收率、更低的成本、更适配当地需求的危废处置种类不断抢占市场份额。预计公司 2021-2023 年 PE 为 19.0/16.1/14.2x。
- ✓ **高能环境：**公司土壤修复业务市占率第一，在土壤污染防治法、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背景下订单加速释放，同时公司危废、垃圾焚烧在手优质项目多，投产加快。

➤ **价值有望重估的水务公司：**

- ✓ **洪城环境：**在污水提标扩容&气化率提升的背景下，公司内生业务成长空间较大，管理层锐意进取、思路灵活，过去 5 年业绩优异，股权激励彰显公司信心，未来新项目及产业整合值得期待，三峡集团频繁水务并购交易，水务资产估值有望重估，预计公司 2021 年 9x，股息率超过 4%。

2 板块行情回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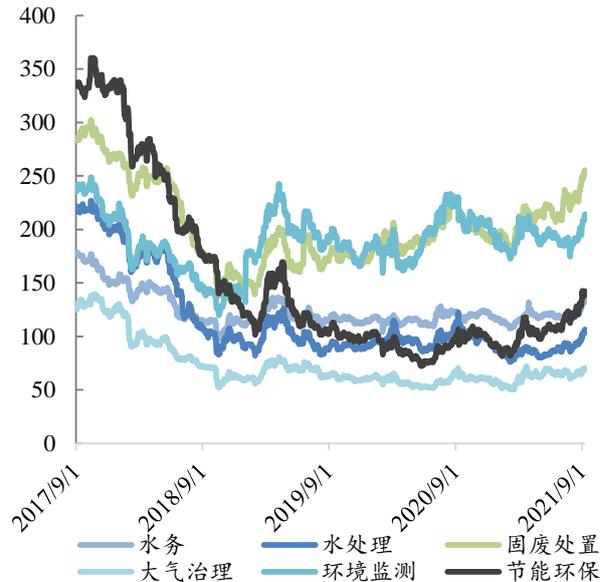
本周环保板块表现较差，跑输大盘，跑输创业板。本周上证综指涨幅为 3.4%、创业板指涨幅为 4.2%，环保板块(申万)涨幅为 2.6%，跑输上证指数 0.8%，跑输创业板 1.6%；公用事业涨幅为 3.4%，跑赢上证指数 0.0%，跑输创业板 0.8%。节能(1.6%)、大气(2.9%)、水处理(1.9%)、监测(2.4%)、固废(2.3%)、水务运营(2.0%)。A股环保股涨幅前三的个股为奥福环保(18.4%)、天壕节能(10.3%)、津膜科技(9.9%)，周涨幅居后的个股为易世达(-15.6%)、龙源技术(-8.5%)、永清环保(-6.2%)。

图表 2: 环保板块及大盘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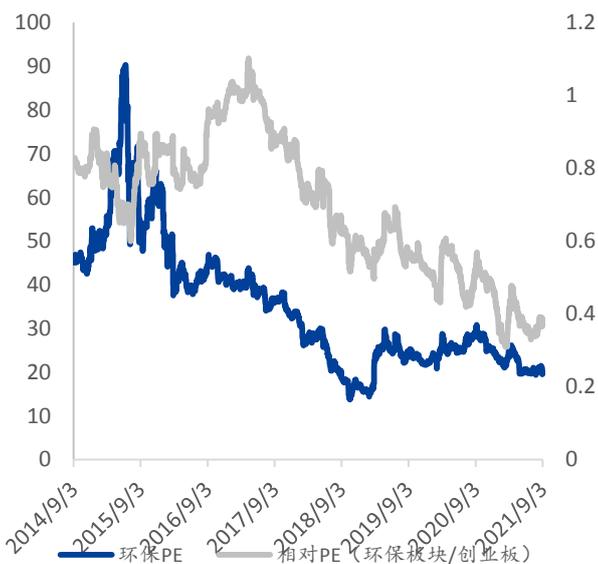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国盛证券研究所

图表 3: 环保子板块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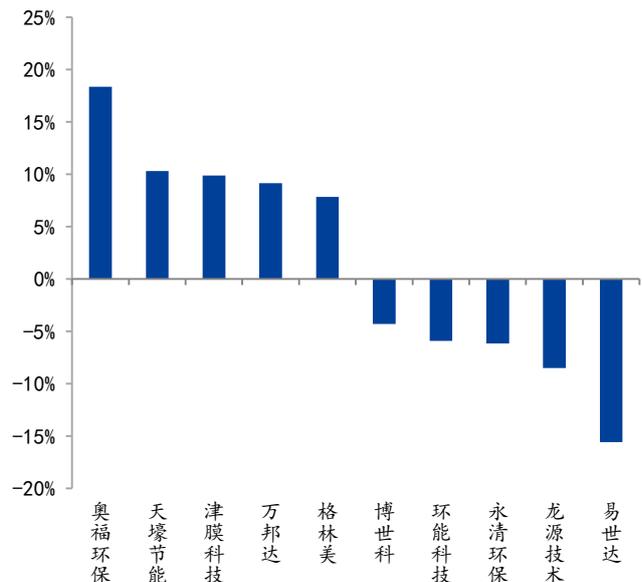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国盛证券研究所

图表 4: 环保板块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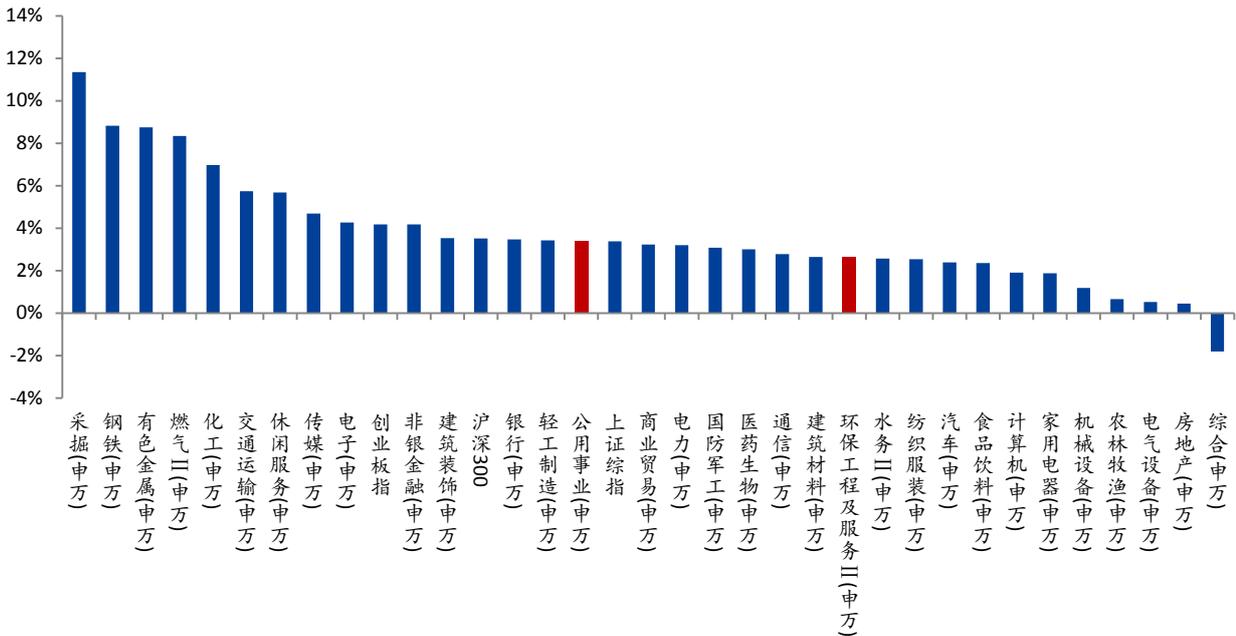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国盛证券研究所

图表 5: 本周涨跌幅极值个股



资料来源: wind, 国盛证券研究所

图表 6: 本周各行业涨幅情况



资料来源: wind, 国盛证券研究所

3 行业要闻回顾

【碳排放|《江苏省“十四五”化工产业高端发展规划》】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也提出了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的发展导向,构建循环发展、绿色低碳、本质安全的现代产业链。2020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将碳达峰和碳排放工作列为2021年八大重点任务之一,并提出向调整能源结构、加快碳市场建设、国土绿化等方面推进。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推动江苏省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经济稳定增长、持续改善人民生活,特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年至2025年。——北极星大气网

【碳排放|生态环境部: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完善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促进炼焦化学工业技术进步和可持续发展,我部组织对《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进行了修订,编制了《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按照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工作规则要求,现就标准征求你单位意见,请研究提出书面意见,并于2021年9月24日前反馈我部。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可登录我部网站“意见征集”栏目检索查阅。——北极星大气网

【固废处理|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加强危险废物鉴别环境管理工作,规范危险废物鉴别单位管理,将依法严格开展危险废物鉴别。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落实危险废物鉴别的主体责任,按本通知的规定主动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对需要开

展危险废物鉴别的固体废物，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单位可委托第三方开展危险废物鉴别，也可自行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对鉴别报告内容和鉴别结论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北极星大气网

【碳排放| 张少刚：中国碳交易市场规模预计将达 3000 亿元】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副会长张少刚 5 日对外表示，中国碳交易市场规模预计将达 3000 亿元。2 日至 7 日，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在京举办，在其间举办的碳中和经济发展论坛暨中国国际商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立大会上，张少刚表示，去年，中国作出了力争于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承诺，这体现了中国积极参与全球治理、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责任担当，也是中国推动经济转型升级、落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张少刚表示，“双碳”目标是中国经济转型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一场大考。从发展现状看，中国第二产业占比偏高，工业、能源、建筑、交通四大领域的碳排放量约占国内碳排放总量的九成，生产生活体系向绿色低碳转型的压力还很大。 ——北极星大气网

【碳排放| 河南：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碳改造三年行动计划】

重点用能单位是全社会能源消耗的主体，也是挖掘节能潜力的主体。全省重点用能单位超过 800 家，能耗消费总量约占规上企业能耗 97%，占全社会能耗 50%以上。我省产业结构重，特别是高耗能行业重点用能单位能耗量大，能源利用效率不高的问题突出。为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河南省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办法》，加快提升重点用能单位能效水平，降低能耗和碳排放强度，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制定河南省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碳改造三年行动计划。 ——北极星大气网

【环境修复| 四川：用“无废矿山”助力打造“无废城市”】

9 月 7 日，第十九届“海科会”开幕，会议期间，第四届九三绿色发展论坛召开，聚焦长江流域尾矿及固废综合治理与资源化利用展开研讨，目的，就是为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 and 高质量发展提供专业化的意见建议。生态环境部副部长叶民表示，“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的战略方向，“我们将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大力推进重点行业工业固废源头减量，工业资源高效规模化、高质化利用，加强尾矿库污染隐患，着力防控固体废物环境风险，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贡献力量”。 ——北极星大气网

【水处理| 关于公开征求《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9 月 10 日，广东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公开征求《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为提高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规范资源化利用技术要求，生态环境厅组织编制了《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请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书面反馈至生态环境厅。 ——北极星大气网

【碳排放| 海南省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划重点”】

《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新闻发布会举行。该《规划》于今年 7 月 28 日出台，是海南省五年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文明建设的规划“设计图”和“路线图”。按照《规划》，“十四五”时期，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定位是锚定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效率世界领先目标，坚持改革创新，着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样板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先行区、生态环境质量标杆区、陆海统筹保护发展实践区、“两山”转化实践试验区、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示范区。 ——北极星大气网

【碳排放| 发改委：《关于推广第三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等地区经验的通知》涉及城市低碳化改造和海绵城市建设】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2014 年起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陆续设立三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为充分发挥

试点地区的示范带动效应，2018年、2019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分别公布《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经验的通知》《关于推广第二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等地区经验的通知》，现推广第三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等地区经验。如今，《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圆满收官，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等试点示范任务顺利完成。试点示范地区解放思想、大胆探索，产生了不少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为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领域的面上改革提供了有力支撑。——北极星大气网

【资源回收|河北：大力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推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

近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河北省“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体系基本形成，重点行业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基本建立，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形成较大规模，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循环经济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到2025年，主要资源产出率比2020年提高约20%，单位GDP能源消耗、用水量比2020年分别降低15%左右，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95%；强制分类区域的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35%以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60%，主要品种再生资源回收总量提升10%以上，基本实现农作物秸秆全面综合利用、废旧农膜全回收。——中国固废网

4 重点公告汇总

【中创环保-人事管理】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徐秀丽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信。因个人原因，徐秀丽女士自2021年9月5日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徐秀丽女士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徐秀丽女士目前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中创环保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除此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大禹节水-中标】2021年9月3日，河南省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河南省鹿邑县2021年22.1万亩高标准农田EPC项目-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牵头人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河南省鹿邑县2021年22.1万亩高标准农田EPC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约32,798.86万元。

【大禹节水-中标】2021年9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西吉县葫芦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一标段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水电公司作为牵头人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慧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西吉县葫芦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一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为6,016.35万元。

【聚光科技-股份解质】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睿洋科技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业务，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84.14万股，占其所持比例0.8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9%。

【科融环境-股份减持】公司股东长城证券合计计划减持贵公司股份不超过21,384,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博世科-中标】公司与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成为“辽河双台子区段谷家湿地生态修复及水质净化提升项目”的中标单位。近日，联合体与项目发包人盘锦市双台子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签订《辽河双台子区段谷家湿地生态修复及水质净

化提升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中标价约人民币 12,992.75 万元。

【润邦股份-股份解质】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南通威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函告，获悉威望企业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48.51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从比例 16.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5%。

【宝馨科技-股权转让】公司与四川富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股东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何振华先生、张雪林女士、刘一町先生、富骈新能源于 2021 年 9 月 6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甲方持有的富骈新能源 26% 的股权，并将与富骈新能源开展深度业务合作。

【大禹节水-担保】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1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9.3 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大禹节水（天津）有限公司融资提供额度不超过 9,000 万元。

【东方园林-股权冻结】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知，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存在被轮候冻结的情况。何巧女女士本次冻结股数 6.16 亿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5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95%。唐凯先生本次冻结股数 1.54 亿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4%。

【浙富控股-政府补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8 月累计应收或实收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 20,099.5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4.76%；累计应收或实收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 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

【上海洗霸-股票回购】公司此前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业绩未达标或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以回购价格 10.9401 元/股回购此前部分激励对象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 662,934 股。

【清新环境-权益变动】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东世纪地和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被动稀释及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达到 5%。本次权益变动前世纪地和持有公司股份 216,201,570 股，持股比例为 20%；本次权益变动后世纪地和持有公司股份 208,351,570 股，持股比例为 14.84%。

【京蓝科技-股份解质】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 以上股东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知，获悉杨树嘉业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1024 万股，占其所持比例 10.8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

【高能环境-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高能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申请贷款 3,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 12 个月，公司拟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为天津高能提供担保余额为 58,289.65 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

【氯碱化工-交易波动】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6 日、9 月 7 日、9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股票价格属于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海峡环保-股份减持】公司股东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8,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00%，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隆华科技-战略合作】为加快推动 ITO 靶材在显示面板、光伏领域的快速发展，共同做大做强 ITO 靶材全产业链，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精诚合作、平等互利、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与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第 18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共同签署了《ITO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三聚环保-股份转让】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筹划股份收购的函》，获悉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调整内部结构，正在筹划协议收购海淀科技所持有的三聚环保 29.48% 股份的相关事宜。上述事项尚需取得有权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百川能源-担保】公司子公司百川燃气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授信额度。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百川燃气提

供 2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东方园林-股份减持】公司对持股 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和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何巧女女士与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股数 1072.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993%。

【雪迪龙-股份减持】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教小强先生的通知，教小强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40 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02%。同时，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迪龙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使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教小强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减少 0.07%。教小强先生的持股数量累计变动 640 万股，持股比例累计变动 1.09%。

【浙富控股-股份解质】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7732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4%

【齐合环保-半年度报告】公司与 2021 年 9 月 9 日发布半年度报告。其中，公司中期营业收入 111.62 亿港元，同比增长 91.0%；归母净利润 10.06 亿港元，同比增长 219.9%。

【伟明环保-可转债减持】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接到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通知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交易其持有的伟 20 转债合计减少 1,20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大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朱善玉先生、章锦福先生、项鹏宇先生和项奕豪先生合计持有伟 20 转债 2,899,80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4.17%。

【国检集团-股权激励】公司早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内部通过公司网站的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5 日，共计 10 天。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清水源-募资归还】公司早前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 14,000 万元。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汉威科技-募资】公司此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59,081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369 万元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共计 106 万元，共计 1475 万元。

5 风险提示

1、环保政策及督查力度不及预期

环保行业政策及督查依赖度高，政策不及预期市场释放不足，环保订单释放不及预期；

2、行业需求不及预期

地方政府实际推进生态环境建设进度不及预期。

免责声明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本公司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但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能会随时调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保持在最新状态，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信息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不构成任何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的最终操作建议，本公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担保。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

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

本报告版权归“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未经事先本公司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任何机构或个人如引用、刊发本报告，需注明出处为“国盛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或修改。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我们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报告所表述的任何观点均精准地反映了我们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个人看法，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我们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无论是在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投资建议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联系。

投资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6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相对市场表现。其中A股市场以沪深300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美股市场以标普500指数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	股票评级	买入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5%以上
		增持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5%~15%之间
		持有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5%~+5%之间
		减持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跌幅在5%以上
	行业评级	增持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以上
		中性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10%之间
		减持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跌幅在10%以上

国盛证券研究所

北京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楼3层
 邮编：100032
 传真：010-57671718
 邮箱：gsresearch@gszq.com

南昌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厦
 邮编：330038
 传真：0791-86281485
 邮箱：gsresearch@gszq.com

上海

地址：上海市浦明路868号保利One56 1号楼10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38124100
 邮箱：gsresearch@gszq.com

深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00号鼎和大厦24楼
 邮编：518033
 邮箱：gsresearch@gszq.com